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二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楼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授权委托书: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投票的身份程序为

①购买方作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议案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1.00 |

6.在“委托股份”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sf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

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 | |
|--------|-------|--------------|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360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xum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sf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登录<http://sf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二)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人可选择CA证书登录;

(三)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四)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如需变更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f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自晔

联系电话/传真:028-85925759 1355166891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二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2楼9楼

邮编:610003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小姐(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关情况刊载于2011年5月31日、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00万元,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之前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778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5%。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向湖北省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核准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48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60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光电机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72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84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2.代为支付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在其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该对价股份或所折成款项后,并支付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或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款或折成款项之日止,代垫付方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票等),持有的股份(包括期间衍生的派息股份)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取得国家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3.其他承诺

光电机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在其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该对价股份或所折成款项后,并支付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或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款或折成款项之日止,代垫付方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票等),持有的股份(包括期间衍生的派息股份)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取得国家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公司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襄樊华天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和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0股,共送出13,375股股份,共计136,25万股支付给光电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0股,共送出13,375股,共计33,75万股支付给光电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7年3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现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一部分,对原股东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股总量不产生影响。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股增加到105,000,000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自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送红股、转增红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号核准,公司向光电机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发行104,380,413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000,000股变更为199,380,413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自发行前股本总额10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历次变动情况 | | | | 截至有限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01,250 | 30 | 2007年6月1日 2009年11月26日 2010年11月30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0,500,625 -5,250,000 -5,250,000 | 21,001,875 | 10.03 |
| 2 | 襄樊华天元有限公司 | 3,511,250 | 5.02 | 2007年6月1日 2008年11月24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755,625 -5,250,000 | 0 | 0 |
| 3 |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 662,500 | 0.946 | 2007年6月1日 2008年11月24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 331,250 -16,875 | 0 | 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62,500 | 0.946 | 2007年6月1日 2007年11月23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 331,250 -993,750 | 0 | 0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31,250 | 0.473 | 2007年6月1日 2007年11月23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5,625 -165,625 | 0 | 0 |
| 6 | 四川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1,250 | 0.473 | 2007年6月1日 2007年11月23日 | 转增 限售股上市流通 | 165,625 -496,875 | 0 | 0 |
| 7 | 光电机集团 | 11,700,000 | 16.71 | 2010年9月28日 | 定向增发 | 5,850,000 84,629,278 | 102,229,278 | 48.82 |
| 8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2010年9月28日 | 定向增发 | 15,757,973 | 15,757,973 | 7.53 |
| 9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2010年9月28日 | 定向增发 | 3,943,162 | 3,943,162 | 1.88 |

2007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9月,公司实施《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发,大股东认购款的解决安排情况

四、大股东认购款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1年续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先股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光电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1、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须继续履行承诺的湖北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2、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年上市流通的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均符合规定。”

六、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251,875股;

2.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9日;

3.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占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
|----|-------------|--------------------|-----------------------|------------|--------------------|
| 1 |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01,875 | 10.03 | 21,001,875 | 0 |
| 2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02,229,278 | 48.82 | 5,250,000 | 96,979,278 |
| 3 | 襄樊华天元有限公司 | 15,757,973 | 7.53 | 0 | 15,757,973 |
| 4 |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 3,943,162 | 1.88 | 0 | 3,943,162 |
| 合计 | | 142,932,288 | 68.26 | 26,251,875 | 116,680,413 |

4.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有所增加,是因为实施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本次上市数量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
|--------------|---------------|-------------|--------------|-------------|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42,932,288 | -26,251,875 | 116,680,413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合计 | 142,932,288 | -26,251,875 | 116,680,41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A股 | 66,448,125 | 26,251,875 | 92,7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 合计 | 66,448,125 | 26,251,875 | 92,700,000 |
| 股份总额 | | 209,380,413 | | 209,380,413 |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251,875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9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6,680,413股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的相关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4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无追加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方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1.减持期限、数量和减持价格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48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60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光电机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72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84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2.代为支付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在其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该对价股份或所折成款项后,并支付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或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款或折成款项之日止,代垫付方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票等),持有的股份(包括期间衍生的派息股份)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取得国家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3.其他承诺

光电机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在其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该对价股份或所折成款项后,并支付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或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款或折成款项之日止,代垫付方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股股票等),持有的股份(包括期间衍生的派息股份)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取得国家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公司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襄樊华天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和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0股,共送出13,375股股份,共计136,25万股支付给光电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0股,共送出13,375股,共计33,75万股支付给光电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7年3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现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一部分,对原股东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股总量不产生影响。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股增加到105,000,000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自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送红股、转增红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号核准,公司向光电机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发行104,380,413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000,000股变更为199,380,413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自发行前股本总额105,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8:00-17: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晔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张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叶晔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1年11月22日起至本届高管、董事会任期届满(2013年5月20日)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业务。由于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IPO审计业务繁重,人员安排紧张,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

经过认真核查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因此,提名兴华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

兴华所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现有执业人员近10名,其中注册会计师500余人;已为百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业务,新华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国内设立有14个分所。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湖国际路99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2日10: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湖国际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8:00-17: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晔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盛达 公告编号:2011-044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11月25日起,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及网址有所变更,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东路3号旅游大厦1号楼8层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806789

传 真:0931-4898650

网 址:www.sddt.com

公司注册地址不发生变更。

如您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6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获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灵山县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新增证券营业部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林和街100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2日10: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林和街100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8:00-17: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晔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